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8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0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0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	11
（六）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1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2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八、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一、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4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4
十三、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4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金瑞科技、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久恒投资	指	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久恒投资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取得吕尚简持有的公众公司8,376,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49.8571%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英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团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稳定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人于2024年11月15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新三板“金瑞科技”（证券代码430585）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8,376,000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占公众公司总股本49.857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8,376,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9.8571%。本次收购完成后，久恒投资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此外，本次收购前实控人之一的吕建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公众公司合计0.9345%股权。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 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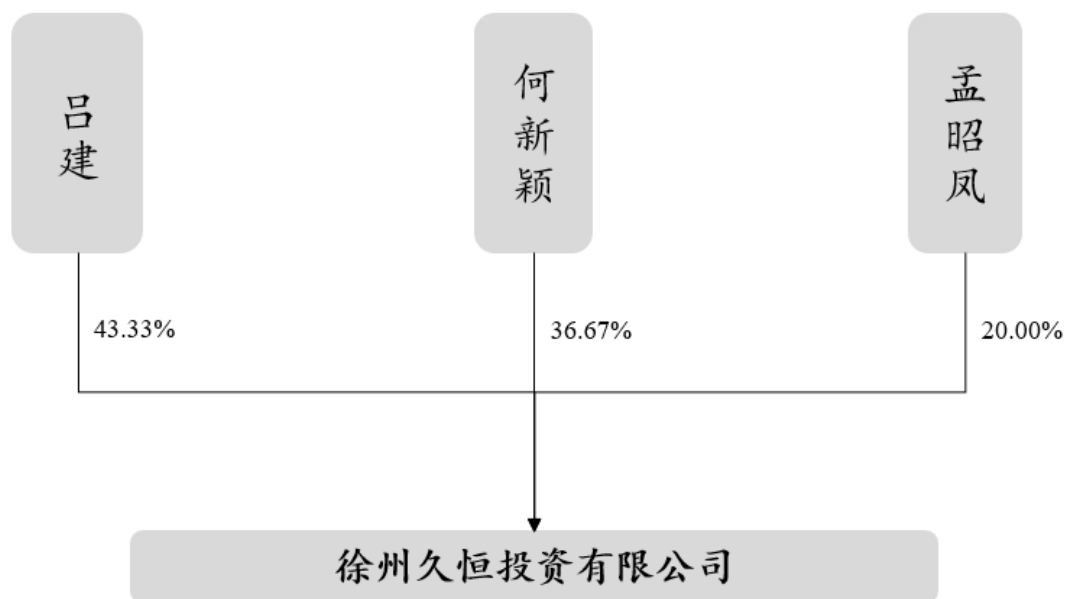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久恒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环城街道米兰国际广场2号楼238N
法定代表人	吕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MAE4N8Y18Q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5日
经营期限	2024-11-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办公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久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久恒投资由吕建、何新颖和孟昭凤分别持股43.33%、36.67%和20.00%。2024年12月6日，吕建、何新颖、孟昭凤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吕建意见为准。本次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吕建，实际控制人为吕建、何新颖和孟昭凤。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已在国联证券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股票的资格。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久恒投资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吕建	执行董事	中国	山东滕州市	否

根据《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因久恒投资规模较小或股东较少，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设立监事、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等公司监督机构，不设经理。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以拍卖成交金额1,313,357.00元竞得公众公司8,376,000股股份，收购人已支付股票拍卖款。

经查阅收购人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入账单据，核查收购人股东的资金来源，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收购人已支付股票拍卖款。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股东实缴出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已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金瑞科技股份等有关事项，本次收购金瑞科技股份已获得收购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拍卖的方式取得吕尚简持有的金瑞科技8,376,000股股份，无需其他授权或履行批准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股份尚需履行过户程序，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八、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被司法拍卖的股权。

收购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禁售期内，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标的股权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安排。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尚简于2017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操控顾一鸣持股的苏州蓝旭实验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市曼苗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苏州三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苏州蒙地莫贸易有限公司私自挪用公司大额现金资产约520.00万元。2018年，当事人吕尚简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苏州市公安机关批捕归案，现在监狱服刑。自吕尚简案发以来，公司无法与吕尚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取得联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吕尚简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吕尚简未能偿还上述占用资金，也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

除此之外，吕尚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华英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葛小波

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森

武森

杨辉

杨辉

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泽元

王泽元

杨青翰

杨青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6日

